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过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

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

2025 年 8 月 28 日